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企業經營者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51 號 4 樓）與申訴人因旅遊解約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